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4.09%-131.06%	
盈利:10,500-12,500万元	盈利:5,400.8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产品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本报告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开拓增量市场,填补空白区域,加强市场投入,积极响

应国家、省级、地市级三级集采政策,药品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医药商业业务,医药商业板块稳步增长,贡献了部分利润。
3.2020年11月,公司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湖北新科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4.2021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100%股权,间接持有安徽恒聚星医药100%股权,并于2021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总部客户奖励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普林”),湖南爱世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为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收到与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23.0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	总部客户补助	300.00
2	城光节能	城光节能企业研发补助	5.00
3	爱世普林	2020年企业研发研发补助	5.85
4	爱世普林	研发创新中心“新创研”企业奖励	5.00
5	爱世普林	研发创新中心“新创研”专项奖励	35.0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24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406,695.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0%,购买的最高价为10.82元/股,最低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118,08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24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9%,购买的最高价为10.82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406,695.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此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100%股权,并于2021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一、债权申报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1月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00
3.联系人:严晋祥、吴青竹、叶洁云
4.联系电话:0756-8669232
5.传真号码:0756-8614998
6.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o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豫民初34号),河南高院在采信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咨询”)的鉴定结果的基础上对本案作出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鉴定结果
经河南高院主持摇号确定由鑫诚咨询对本案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鉴定金额500,000,583.39元,单列项金额分别为71,852,265.95元(索赔第3项按理签字数量计算),68,124,900.74元(索赔第3项按理月报数量计算),未索赔项70,484,877.97元(因现有证据不能满足鉴定条件应由法院裁定)。河南高院认定单列项71,852,265.95元计入工程造价,确认本案诉争工程造价合计为571,852,849.34元。
二、判决主要内容
(一)南阳宛达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4,733,893.0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

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二)宛达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元并支付利息500,000元;
(三)内蒙古博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宛达新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判决中宛达新公司最终欠付的工程款金额存有异议,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初34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144,827	99.7988	2,501,383	0.2101	100	0.0001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408,989,08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4	96.0204	是
1.02	选举赵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6	96.0204	是
1.03	选举陈小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6	96.0204	是
1.04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7	96.0204	是
1.05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8	96.0204	是
1.06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264,099	96.020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3,264,094	96.0204	是
2.02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3,264,096	96.0204	是
2.03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3,264,096	96.020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	1,143,264,094	96.0204	是
3.02	选举孙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	1,143,264,092	96.0204	是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973,213	1,267,680	0.1160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68,506,116	17,607,8	2,842,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再次调整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国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国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国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9、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0、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8、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19、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0,426,657	99,9982	0.0017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20、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鸡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